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蕭小于 電話：02-77365663

受文者：中教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90039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3項規定於102年7月31日停止適用後，申請師資培育課程認定及教師資格取得方式一案，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0條第3項規定，本法修正(92年8月1日)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8條及第11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10年內(至102年7月31日止)，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 二、適用前開規定者，包含擬取得第1張合格教師證書及申請另一類科、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是以本法第20條第3項規定如於102年7月31日停止適用後，擬申請教師資格取得之方式，悉依本法現行規定辦理。
- 三、為避免符合前開法規規定者逾申請期限，請貴校務必轉知尚未申請教師資格者，應於本法第20條第3項規定之有效期限內辦理；至原一年制教育實習申請期限，請依本部98年5月8日台中(二)字第0980078497號函釋意旨辦理。
- 四、綜上，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轉知轄屬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配合辦理，並請加強宣導以維相關人員之權益。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本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司、特教小組、中部辦公室、中教司

部長 吳清基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